



征收评定会费的状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 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向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五份报告

会费征收状况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 M. Dahl-Regis 博士（巴哈马）主持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2. 除其它外，委员会审议了征收评定会费的状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以及解决欠费的特殊安排。
3.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评定会费征收率为 90%，与 2007 年的水平相同。委员会也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几年的欠交会费数额为 7500 万美元，另有 4800 万美元会费额，经卫生大会授权在特别安排下应根据分期付款计划交纳。
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收到了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的支付款，上述会员国不再受《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约束。据此注意到文件 A62/30 中建议的决议与《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相关的段落应做适当修订。

向世界卫生大会提出的建议

5. 委员会建议第六十二届卫生大会审议下述决议：

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¹ 与会人员名单见文件 A62/43，附件。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就征收评定会费的状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问题向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五份报告²；

注意到在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仍将中止阿根廷、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的表决权，这类中止将持续至这些会员国的欠费在本届或以后各届卫生大会召开时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的水平时；

注意到佛得角、乍得、科特迪瓦、马绍尔群岛、帕劳、苏丹和赞比亚的欠费在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已达到一定程度，使卫生大会有必要考虑根据《组织法》第七条，在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是否应该中止这些国家的表决权；

决定：

- (1) 根据 WHA41.7 号决议确定的原则，如果到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之时，佛得角、乍得、科特迪瓦、马绍尔群岛、帕劳、苏丹和赞比亚的欠交会费仍处于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度，将自前述大会开幕之时中止其表决权；
- (2) 上文所述实行的任何中止将持续至以后各届卫生大会，直至佛得角、乍得、科特迪瓦、马绍尔群岛、帕劳、苏丹和赞比亚的欠费减至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的水平之时；
- (3) 根据《组织法》第七条，这项决定将不损害任何会员国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权利。

= = =

² 文件 A62/47。